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局修訂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及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新增部分指標性病原菌，取代傳統之衛生指標菌，使監測結果更具風險代表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修正，刪除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及動物用藥檢驗類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中央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訂定，新增腸桿菌科等檢驗項目及收費基準，並刪除第三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及第四類動物用藥檢驗類別。(修正第六條附表)